

证券代码：873050

证券简称：多维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8月22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8月22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接到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内0402执2270号执行裁定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刘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文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于志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5年11月21日，原告刘文作为乙方、被告多维尔作为甲方共同签订《协议书》，《协议书》约定：“1、乙方出资肆佰壹拾陆万元（4,160,000.00），占股160万股，入股多维尔，如多维尔未能实现新三板上市，乙方所出资金额即视同多维尔向乙方借款，多维尔按月息3分一次性向乙方还本付息。2、多维尔新三板上市后满一年，如乙方需要变现，多维尔负责按市场价格赎回乙方所持股份。”被告于2018年11月9日在新三板挂牌，股票简称：多维尔，股票代码：873050。

《协议书》签订后，被告虽向原告颁发了《股权证书》，但一直未进行注册资本变更，也未将原告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或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原告从未行使过股东权利或享有股东权益，对于被告的经营状况，原告一无所知。在此情况下，原告于2022年6月13日向被告邮寄《关于立即确认股东资格的函》，函告被告收到该函后3日内确认原告的股东身份、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被告签收后未作任何回复也未将原告登记于被告的股东名册或修改章程。2022年6月21日，第三人于志龙以其个人名义向原告作出《关于对关于立即确认股东资格的函》的回复》，该回复声称，原告支付的416万投资款与被告无关，该款项为股权转让款，是第三人于志龙将其持有被告的160万股股份转让给了原告。该回复所载内容明显与事实不符，原告从未与第三人签订过股权转让协议，也未与第三人达成过任何股权转让的合意。《协议书》的签订主体为原告与被告，原告也从未委托第三人代持股权。后原告多次催告被告及其法定代表人即本案第三人对原告原始股东身份予以确认，均被对方以各种理由拖延。

基于上述情况，原告于2025年7月2日向被告邮寄《解除通知书》通知被告：1、双方于2015年11月21日签订的《协议书》于本通知到达贵司之日起正式解除；2、请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于该协议解除后3日内将本人已支付的416万元投资款原路返回至本人账户。被告于2025年7月4日签收该《解除通知书》

但未向原告作出任何回复。2025年7月13日，原告收到第三人寄来的《关于对〈解除通知书〉的回复》，第三人于志龙以其个人名义向原告表示，原告为公司隐名股东。但实际上，原告从未委托他人代持被告股份，更未行使过任何股东权利。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因被告并未按《协议书》进行增资，原告也未登记于被告公司股东名册、行使股东权利或享有股东权益，原告签订《协议书》的合同目的已不能实现。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现诉至法院。

诉讼请求：

1、依法确认原被告双方2015年11月21日签订的《协议书》已于2025年7月4日解除；

2、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投资款416万元人民币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628,784.44元（以416万元为本金，自2015年11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 $416\text{万元} \times 4.75\% \times 1367\text{日} / 360\text{日} = 750,331.11\text{元}$ ），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算至2025年7月31日（ $416\text{万元} \times 3.5\% \times 2172\text{日} / 360\text{日} = 878,453.33\text{元}$ ），合计5,788,784.44元；

3、若上述第1、2项请求得不到支持，则依法确认原告为被告股东，持有被告160万股股份，占被告总股本比例5.33%，同时判令被告将原告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

4、在上述第3项请求得到支持的情况下，判令被告按《协议书》之约定，立即按市场价格赎回乙方所持全部股份；

5、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执行情况

关于申请人刘文被执行人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内0402民初8430号判决

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立案执行。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6186054.40元；扣留、提取其可供执行的收益；或查封、扣押其相当价值的财产。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运营流动资金压力增大。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此次诉讼，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及事项，尽量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公司对此次判决持有异议，决定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内0402执2270号执行裁定书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